

集束弹药公约

13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贝鲁特

临时议程项目10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供磋商用的决定和建议草案

主席提交

促进执行和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2012年工作方案

1. 在2011年9月____日第____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主席提交的关于执行结构的讨论文件(CCM/MSP/2011/WP. __)。该讨论文件载述了背景情况及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举行的非正式讨论的结果，并汇编了建议供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建议和提案。
2. 在提交供其审议的提案的基础上，缔约国决定：
 - (a) 在不违反第一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的情形下，每年上半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为期至多5天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 (b) 2012年4月16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召开2012年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会议决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应当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举行，由____予以资助；
 - (c) 设立关于下列主题的工作组：
 - (一)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 (二) 普遍加入；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1年9月14日重新印发。



- (三) 援助受害人；
- (四) 清理和减轻风险；
- (五) 销毁和保留储存；以及
- (六) 合作和援助；

每个工作组由来自《公约》缔约国的一名或两名协调员主持。

(d) 除了工作组协调员外，另设一名协调员主持下列主题领域之一的工作：

- (a) 报告；
- (b) 国家执行措施；

(e) 如讨论文件所述，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由缔约国会议主席担任其主席。

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任命下列协调员和协调员之友或联合协调员来指导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a)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2012年(缔约国)；2012年和2013年(缔约国)；

(b) 普遍加入工作组：2012年(缔约国)；2012年和2013年(缔约国)；

(c) 援助受害人工作组：2012年(缔约国)；2012年和2013年(缔约国)；

(d) 清理和减轻风险工作组：2012年(缔约国)；2012年和2013年(缔约国)；

(e) 销毁和保留储存工作组：2012年(缔约国)；2012年和2013年(缔约国)；

(f) 合作和援助工作组：2012年(缔约国)；2012年和2013年(缔约国)；

(g) 报告：2012年和2013年(缔约国)；

(h) 国家执行措施：2012年和2013年(缔约国)。

各工作组协调员将在《集束弹药公约》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尽可能探讨如何与相关机构和行为者进行实际协作，以优化注重成果、实际可行和节约高效的工作方法。

4. 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授权主席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谈判达成一个拟议协定，并提交该拟议协定以及为执行支助提供资金的模式，供公约缔约国作出决定。

会议决定：

(a) 尽快但不迟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在日内瓦设立一个适当大小的执行支助股，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场地内，由一名主任领导。该股，虽然设在该中心内，但应独立，不得与任何其他执行支助股有正式挂靠关系。主席，应与各协调员磋商，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意见，以透明方式就招聘主任作出决定。执行支助股应寻求与有关机构和行为体合作，以期增强包容性和务实合作，以及运作的有效性和效率。执行支助股主任应向缔约国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应向缔约国报告该股的活动和财政情况；

(b) 执行支助股应依据独立、包容、透明、向缔约国问责、效率和效益的原则开展工作；

(c) 《执行支助股指令》，规定其任务和职责；

(d) 授权主席谈判和缔结缔约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关于在该中心设立执行支助股的协定，但需得到缔约国的核准，该协定同时也要反映《执行支助股指令》；

(e) 授权主席，与缔约国协商拟订支付该股活动费用的一个财务模式，但需经缔约国核准；

(f) 授权主席，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在第三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特别会议，以核准缔约国和该中心之间的拟议协定，以及核准支付该股费用的财务模式；

(g) 确保向执行《公约》提供高效和有效的临时支持，加强由设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员局的执行协调员组成的现有临时解决方法，以《指令》为指导，并在某些任务中得到该中心的支持，以确保向执行支助股的有效和高效过渡。

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决定任命[姓名、头衔和缔约国]为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并决定于 2012 年……至……在[挪威]举行为期不超过 4 天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